

证券代码：839813

证券简称：微特电机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秋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：朱传昌、凌爱军、左晨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，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，综合考虑市

场信息，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该次会议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